**不被遺忘的時光─後浦老照片徵集活動辦法**

1. 活動說明：

後浦商圈為金門縣轄內最富商業動能之區域，且為在地居民日常生活之重要場域，為紀錄商圈之時代變化，並留存重要歷史記憶影像，特辦理本次「不被遺忘的時光─後浦老照片徵集活動」，期待透過公開徵件之程序，並藉由影像之共同分享，與大家一同感受那曾經的風華與回憶，建立屬於後浦的《時光影像記憶庫》，串起在地居民的共同記憶。

二、徵件時間：111年7月20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

三、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門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金門縣金城鎮後浦商圈發展協會。

五、徵件辦法

（一）徵件內容：民國 90 年（西元 2001 年）以前拍攝，能呈現出原金門縣金城鎮後浦城區當時之生活樣貌、文化風情、地景變遷、建築風貌、重要事件和社會活動之老照片。

（二）照片規格：黑白及彩色照片皆可，參加者可請自行將照片翻拍或掃描成數位檔案，照片格式為全彩jpeg檔（解析度600dpi以上，老照片掃描亦依此規定），每張照片並依上傳連結內所應填列事項進行說明填寫（包括拍攝年代、地點及照片內容描述等）。需主辦單位協助掃描或翻拍者，請依本辦法第九點方式與主辦單位進行聯絡。

（三）參加辦法：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表連結：https://forms.gle/JU9eT3mfLovfGuKq6，請填妥網路報名表（含同意授權及遵守徵件規範事項）、照片及文字檔案依報名表單之連結上傳。

（四）報名確認：主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確認是否符合徵件活動主題內容，並寄發「完成報名確認通知函」至參加者電子郵件信箱；未經審核通過之照片，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告知；若有不同參加者 上傳完全相同之照片時，以先上傳者為準。

（五）授權運用範圍：符合本項活動題旨之文字及照片（以下簡稱「投稿內容」）無償授權及運用範圍如下：

1.由活動主辦單位將參加者姓名、照片及作品簡述內容公告於本項相關訊息平台，開放民眾公開瀏覽及網路分享。

2.主辦單位取得該投稿內容之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及散佈，不限時間、次數、方式或授權第三人之行銷 推廣、宣傳及出版等非商業營利使用，均不另給予通知或酬勞。

六、獎勵方式：

（一）獎勵方式分為「參加獎」及「典藏獎」：

1.參加獎：凡參加者提供之照片符合本項活動題旨，且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可獲得金門後浦商圈《金門鎮總兵花祤吊飾》紀念品乙份（價值250元），限量300份，如贈送完畢，主辦單位將改致贈其他獎品。

2.典藏獎：主辦單位將自參加活動之照片中選出60張最具典藏價值之照片，各贈送《後浦總兵宴特色餐具組》（價值380元）乙套。另主辦單位將辦理相關公開之人氣投票活動，前5張最佳人氣獎得主，將另加贈《後浦出洋客皮箱》各乙只（價值2,680元）。

（二）各項獎品將於111年10月31日以前通知領獎，金門以地區，另行郵寄，郵寄地址僅限於中華郵政國內可遞送範圍為止。得獎者一旦簽收獎項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補發獎項之責任。

七、 徵件規範

（一）參加者須保證其對於投稿內容擁有完整智慧財產權，嚴禁抄襲仿冒，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若有他人檢舉 投稿內容之著作權及合法性時，參加者有義務出具相關證明或簽立切結文件以保障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參加者的權利。

（二）提供之照片需未做過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格放等處理之照片。

（三）投稿內容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活動，若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者，自負法律責任與連帶負主辦單位所受一切之損害賠償，並取消活動資格。

（四）參與本活動之投稿內容如有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導致主辦單位涉訟，應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

（五）參加者同意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未冒用或盜用任何人第三人之資 料，若未提供正確資訊，導致活動中獎時無法通知、逾期及資料缺漏者， 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 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獎勵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

（七）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本活動者 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八、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活動辦理單位金門縣金城鎮後浦商圈發展協會保留徵集辦法及注意事項修改權利。

九、活動洽詢：金門縣金城鎮後浦商圈發展協會

（一）商圈臉書粉專：「金門後浦商圈」。

（二）商圈line@：「@798nydzf」。

（三）商圈電子信箱：「[kinmenhope@gmail.com](mailto:kinmenhope@gmail.com)」